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訴願，本  
6 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0 條規定：  
16 「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 9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17 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 93 條第 2 項至第 5  
18 項……規定（第 1 項）。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  
19 定，或提起申訴逾 30 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 30 日不  
20 為決定者，準用第 111 條……之規定（第 2 項）。」第 111 條第  
21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  
22 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23 三、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以「⑧……矯正鼠強制扣押本人保暖  
24 帽、醫用保暖耳罩、印章、鞋、墨鏡（白內障醫用）、梳、收納  
25 箱、麥片、奶粉~非法定自費物品害過期，依法……訴元……。」  
26 （原文照引），對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起訴願。

27 四、本件訴願人係認矯正署對其有為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28 款之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依理由二之說明，訴願  
29 人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  
30 定，得依同條第 2 項準用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  
31 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  
32 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3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4 主文。

35

3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7 委員 張介欽  
38 委員 張玉真  
39 委員 周成瑜  
40 委員 陳荔彤  
41 委員 楊奕華  
42 委員 張麗真  
43 委員 沈淑妃  
44 委員 余振華

45

4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47

48 部 長 鄭 銘 謙

49

5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